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浮应急字〔2026〕44号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浮梁县2026至2027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生服务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至2027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精准精细做好我县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冬春救助事关受灾群众切身利益，是兜牢民生底线、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

的关心关怀。

二、救助范围

冬春救助对象以户口所在地为基础，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含非常住人口），既要把不受灾不能救助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也要杜绝把明显生活不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千方百计保障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救助审批流程。要认真落实告知制度、核查制度、公示制度，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规范履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公示时不得公开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要依据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赣应急字〔2025〕23号）文件（附件1）精神，对照“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不得突破（小于或等于）2026年度报灾系统内的受灾人口数和受灾害类型（附件2），不得为凑数量降低标准随意扩大救助范围，迅速组织力量扩大宣传氛围，及时发放、张贴2026年度冬春救助政策告知书（附件3），组织力量全面摸排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底数，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做好入户核查，确保应救尽救，并填写《2026-2027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附件4）留存备查，形成浮梁县2026至2027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台账（附件5）；特别要注意甄别注明受灾家庭及其近家属中有公职人员、村干部、

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情况，此类需救助对象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干部入户调查，填写核查记录表；决不能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或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等为由，将因灾确需救助对象“一刀切”排除在外；也不得以控制救助总规模为由，按比例“粗线条”确定救助人数，侵害受灾群众利益。针对已完成冬春救助申报审批但在资金发放前死亡的，可以继续发放救助资金；如是单人单户家庭，应核销救助资格。

（三）认真组织商品房排查。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赣应急字〔2025〕23号）第一大项，第二小项（不符合冬春救助重点情形），第三点（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其中一套为商品房）的要求，通过走访、谈话、了解、查询等方式摸清申报冬春需救助对象的商品房情况，并结合申报冬春需救助对象对商品房作出的承诺（附件6），并告之其隐瞒的后果，进一步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形成2026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商品房排查情况报告（附件7）报应急管理局救灾股。

（四）着力强化重点救助。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对于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要给予特殊关照和重点救助，并切实做好冬春救助与走访慰问、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提升救助工作精细化水平。

（五）按时上报台账数据。县应急管理局于10月28日前通过系统完成“县定”环节。乡镇（街道）于10月24日前通过系

统完成“乡审”环节，并将加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的《浮梁县2026至2027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台账》（附件5）及受灾和困难佐证材料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股审核；同时对列为冬春需救助对象的公职人员、村干部、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人员报县应急管理局到户核实。村级于10月20日前通过系统完成“村评”环节。保持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内的数据与《浮梁县2026至2027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台账》数据一致，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后续救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规范资金管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深远意义，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拟定工作方案，落实专门人员，细化工作措施，倒排工作日期，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绝不允许优亲厚友和做“好人”，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落实落地。

（二）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监督检查。要认真总结冬春救助集中整治、专项整治的经验教训，加强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在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一经发现，移交纪检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快资金拨付，营造良好氛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要切实加快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在2027年1月31日前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将资金发放到户。同时要把冬春救助工作纳入为民办实

事的重要内容，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报道，做好舆论正面引导，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附件：1.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5〕23号）

2.2026年度受灾人口统计表

3.2026年度冬春救助政策告知书

4.2026-2027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5.浮梁县2026至2027年度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台账

6.2026年度申报冬春需救助对象商品房承诺书

7.2026年度申报冬春需救助对象商品房排查情况报告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附件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应急字〔2025〕23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赣江新区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5年3月19日

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的重要内容，是岁末年初关键节点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党委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为认真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和我省有关规定，巩固深化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总结固化全省救灾资金重点排查核查工作做法，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冬春救助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让救灾资金发放更加精准，让受灾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冬春救助对象范围

（一）符合冬春救助情形。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含非常住人口）。主要包括以下情形之一：

1.受灾且生活困难家庭

（1）受灾的低保对象；

（2）受灾的低保边缘家庭；

（3）受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4）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5）受灾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6）受灾的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其他特殊困难群体。

本意见所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标准，参照《江西省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执行。

2. 因灾导致冬春期间生活困难家庭

（1）因灾造成唯一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要恢复重建的家庭，以及住房一般损坏但修缮支出较大的家庭；

（2）因地质灾害造成需要长期（超过三个月）集中安置或分散安置无法返回家里的；

（3）因灾家庭成员死亡失踪或受伤的，因灾造成农作物减产或绝收，且家庭收入来源大幅减少的；

（4）种植大户因灾造成农作物或经济作物绝收比例超过20%，且家庭总收入低于总支出的；

（5）养殖大户因灾导致饲养物死亡比例超过20%，且家庭总收入低于总支出的；

（6）因灾造成家庭财产损失超过1万元，且家庭总收入低于总支出的；

（7）其他因灾导致冬春期间生活困难的。

（二）不符合冬春救助重点情形：

1. 当年未受灾的家庭；

2. 已纳入集中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孤儿；

3. 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其中一套为商品房；

4. 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相对稳定收入，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上的；

5. 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公职人员的，且家庭无重大刚性支出的。

本意见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二、严格救助申报审批流程

各地要在全面调查、深入摸底、分类造册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进行救助：

（一）户报。冬春救助申请人使用实名制账号登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金管理系统），上传需救助人员身份证或户口簿、受灾、家庭困难佐证资料、家庭收支等情况，并注明身份信息（公职人员、种植大户、养殖大户、普通群众）。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但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照片。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发放冬春救助告知书（见附件1）。原则上申报时间截止至每年10月20日前。

（二）村评。村（居）民委员会收集好申报信息后，及时召开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对申请人冬春救助条

件进行民主评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应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驻村干部、村支两委成员、熟悉村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在村的乡贤代表等参加，人数应当为奇数且不得少于9人（人口数超过1000人的村可适当增加）。民主评议内容包括宣讲冬春救助政策、详细介绍申请人员的情况（受灾情况、身份信息、家庭困难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

民主评议结果应在村（居）民委员会政务公开栏线下公示，或在属地政务网络平台线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信息应包括需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人数、需救助人数、家庭类型、身份信息、家庭住址、县乡两级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中应当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申请无关的信息。公示有异议的，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公示结束后3日内，围绕争议的内容组织民主评议。公示结束并无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上传会议照片、会议记录、阳光公示信息和盖章的汇总表等报乡镇（街道）审核。

（三）乡审。乡镇（街道）应当在村级阳光公示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不少于2名调查人员结合每次自然灾害过程建立的受灾台账，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申请人受灾情况、家庭情况、身份信息等开展实地全覆盖调查，并做好记录。乡镇（街道）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完成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上传盖章的汇总表。

（四）县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核冬春需救助台账，防止出现重复申报、错填漏填、救助不合理等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冬春救助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告知理由。同时，对列为冬春救助对象的公职人员、种植大户、养殖大户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到户核实，填写核查记录表（见附件 2），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驳回乡镇（街道）。审核完成后，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上传盖章的汇总表，并同步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数据。

三、严格冬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是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纽带，是应急管理部门为民服务的重要抓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领会意见要求，加强研究落实，以硬作风、硬措施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这项硬任务落地见效。要认真做好舆论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通过基层工作人员宣讲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惠民政策，同时加强举报核查工作，让受灾困难群众和社会公众广泛知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严格资金拨付。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平台发放，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或电话告知申请人，让受灾群众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就在身边。接到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下

达文件后，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于7个工作日内下达到各县（市、区），县级财政部门要于村（居）民委员会拟救助信息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最迟春节前）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下拨文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物资采购资金量比例应当不超过资金拨付总量的20%，且要及时发放给救助对象，不得存储、滞留。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要切实强化冬春救助资金安全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严禁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救助资金，严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对违规领取、使用冬春救助资金的，对在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一经发现，移交纪检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将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督导考评、内部通报等机制，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安排的参考因素。

附件：1.冬春救助政策告知书

2.核查记录表

附件 1

冬春救助政策告知书

广大人民群众、党员干部:

冬春救助重点是解决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因灾重大伤病救治、农作物绝收或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等造成生活困难家庭的救助。重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符合享受冬春救助政策:

（一）当年未受灾的家庭;

（二）已纳入集中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孤儿;

（三）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其中一套为商品房;

（四）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相对稳定收入，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上的;

（五）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公职人员的，且家庭无重大刚性支出的。

请广大人民群众和党员干部相互告知，并积极支持和监督冬春救助工作。监督电话:（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

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核查记录表

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认定		家庭类型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需救助人口数		家庭地址	
受灾情况							
身体状况							
就业状况							
就学状况							
调查人签名							
村（居）民委员会意见（签字或盖章）		乡镇（街道）意见（签字或盖章）		县应急管理局意见（签字或盖章）			
备注：1. 身份认定填写：公职人员、种植大户、养殖大户。2. 家庭类型填写：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户、一般户，并提供相关复印件。3. 受灾情况：主要核查当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农作物、房屋、家庭财产损失情况。4. 身体状况：有因病、残疾康复支出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证。5. 就业情况：主要用于核查家庭收入情况。6. 就学情况：家中子女在校就读情况，中专、高中及以上学校就读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7. 所有需救助人员信息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含功能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经办人：曾玲艳　　电话：0791-85257207　　共印5份

附件 2

2026 年度受灾人口统计表

指标 / 乡镇	2026年受灾人口总数（人）	4月10日风雹灾害（人）	5月25日洪涝灾害（人）	6月19日洪涝灾害（人）	6月30日洪涝灾害（人）	7月14日台风灾害（人）
新平街道	719			308	410	1
鹅湖镇	1389		5	164	1219	1
经公桥镇	239		27	10	201	1
蛟潭镇	1486		246	494	745	1
湘湖镇	959		4	186	768	1
瑶里镇	538		10		527	1
寿安镇	1205				1204	1
王港乡	1298		5	86	1207	
臧湾乡	1306		2		1304	
三龙镇	1178			328	850	
黄坛乡	347	41		196	110	
兴田乡	200		26	6	167	1
江村乡	358		92	87	178	1
峙滩镇	800		254	315	230	1
勒功乡	179		4		175	
西湖乡	157			4	152	1
县本级	188				188	
合计	12546	41	675	2184	9635	11

附件 3

2026 年度冬春救助政策告知书

广大人民群众、党员干部:

冬春救助重点是解决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人员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因灾重大伤病救治、农作物绝收或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等造成生活困难家庭的救助。重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符合享受冬春救助政策:

(一) 当年未受灾的家庭;

(二) 已纳入集中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孤儿;

(三) 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其中一套为商品房;

(四) 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相对稳定收入，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以上的;

(五) 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公职人员的，且家庭无重大刚性支出的。

请广大人民群众和党员干部相互告知，并积极支持和监督冬春救助工作。

监督电话: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电话: 0798-2620950

××乡镇（街道）电话: ××××××

××村（社区） 电话: ××××××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乡镇（街道） ××村（社区）

2026 年 10 月日

附件 4

2026-2027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　　序号:

<table>
<tr><td>申请人</td><td></td><td>家庭人口</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家庭类型</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社会保障卡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灾害发生时间</td><td></td><td>灾害种类</td><td></td><td>农作物受灾、
房屋倒损情况</td><td></td></tr>
<tr><td>申请冬春生活救助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填写详细受灾情况、家庭存在的困难和自救能力。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村（社区）调查意见</td><td colspan="5">情况（□属实/□不属实），经民主评议并公示，拟（□纳入/□不纳入）冬春救助对象。
调查人: 1、　　2、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街道）调查审核审定意见</td><td colspan="5">1、情况（□属实/□不属实），拟（□纳入/□不纳入）冬春救助对象。
调查人: 1、　　2、
2、经党委会议研究并公示，（□同意/□不同意）纳入冬春救助对象。
乡镇（街道）负责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家庭类型填写种类: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返贫监测对象、其他困难户、一般户。

附件 5

浮梁县2026至2027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家庭情况								受灾情况	困难情况	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	近亲属是否有公职人员
	省（区、市）	地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姓名（包含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只填写需救助人口的，如：农XI家庭人口5人，需救助人口3人，就填写这3人的）	户主联系方式（填写11位手机号码）	家庭类型（下拉框可选择填写种类）	身份信息（公职人员，种植大户，养殖大户，村干部，普通群众）	家庭人口	家庭住址	灾种（只填写风雹或洪涝，房屋受损，农作物受灾XI亩）	困难情况描述（共家庭类型为XXI，家庭人口XI人，本人……，家庭经济困难）	需救助人口（必须小于或等于家庭人口）	是或否
单位	--	--	--	--	--	--	--	--	--	--	--	人	--	--	--	人	--
1																	
2																	
3																	
4																	
5																	
6																	
7																	

附件 6

2026 年度申报冬春需救助对象商品房承诺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户主）姓名：×××，男（女），××村（社区）××组群众，身份证号码：××××××××××××××××××。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在国内外除家庭普通住房外没有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铺、写字楼等非保障性住房，或只有一套商品房供本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居住。

二、以上承诺绝无任何虚假、隐瞒；如作出不实承诺，产生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愿意接受相关规定处罚。

三、是否还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6 年度申报冬春需救助对象商品房排查情况报告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赣应急字〔2025〕23 号）第一大项，第二小项（不符合冬春救助重点情形），第三点（当年受灾但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其中一套为商品房）的要求，经过本乡镇（街道）排查，并结合申报冬春需救助对象作出的商品房承诺，就 2026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商品房排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 2026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有_____户_____人;

二、户主全部签了承诺书;

三、户主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在国内外除家庭普通住房外没有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铺、写字楼等非保障性住房，或只有一套商品房供本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居住; 全部符合冬春救助条件;

四、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抄报：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20份